

# 彰化縣臨時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比例已達8成 為全國第一

## 新聞稿

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」自今（109）年3月20日實施起，截至5月13日，彰化縣政府受理臨時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件數已有1,321件，超過彰化縣臨時工廠總量之8成，目前申請之比例及件數、案件審查效率及核准數量皆為全國第一。距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輔導期即將屆滿，縣府希望尚未提出申請的臨登業者應儘速申辦，縣府會立即出具受理證明文件，協助業者申辦各項環保許可及外勞聘僱許可之展延。

縣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表示，自民國99年經濟部開放臨時工廠登記以來，全國有7,482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，縣府為穩定在地經濟及就業，配合中央法令規定輔導本縣業者1,568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，位居全國第二名；惟臨時工廠輔導期限將於今（109）年6月2日期滿，因此經濟部於今（109）年3月20日發布實施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」，除輔導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外，亦輔導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。

配合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」的施行，縣府特地與在地各產業協會、公會溝通交流，組成策略聯盟並建立政府機關與產業界的溝通橋樑，除籌設輔導團隊與單一窗口外，也透過資訊平台提供各項e化資訊，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電腦，至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或彰化工業資訊平台，下載相關EDM文宣、懶人包、各項申請書件格式及範本，同時提供便民手冊、工廠改善計畫範本及申請教學影片等供業者參考。

縣府經綠處呼籲，臨時工廠輔導期限即將於6月2日屆滿，倘有申請各項環保許可或外勞聘僱許可展延之需求的臨時

工廠業者，請儘速於輔導期滿前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；另外，經綠處也呼籲，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輔導之受理期限為兩年（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），請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能主動積極配合接受納管輔導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納管，做好環保、消防、公安、水利等公共設施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讓全民看到未登記工廠轉變為在地優質企業，共同攜手維護我們自己的家園。